

环境法总论

环境法学基础理论(一)

环境法总论

二〇〇三年修订版

陈慈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
总
裁
竞
逐

ISBN 7 - 5620 - 1001 - 3



9 787652 010014 >

ISBN7-5620-1001-3/D · 951 定价：58.00元

环境法学基础理论(一)

环境法总论

二〇〇三年修订版

陈慈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总论/陈慈阳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7

ISBN 7-5620-1001-3

I. 环... II. 陈... III. 环境保护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0238 号

- 书 名 环境法总论
出 版 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6.5
字 数 630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书 号 ISBN 7-5620-1001-3/D·951
定 价 5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给
靖 涵

作者简介

陈慈阳

台南市人

学 历

中兴大学法律学系毕业

德国鲁尔大学法学博士

现 任

台北大学法律学院专任教授，学术研究领域与教授课程为宪法、行政法、环境法、自治行政法及教育行政法

主要著作

◎德文

- 一、内涵于民国宪法与德国基本法之实质修宪权界限，波宏法学研究丛书第一一二册，德国，一九九三年
- 二、环境法基本问题之研究，德国，一九九二年

◎中文

- 一、宪法学基础理论

(一) 基本权核心理论之实证化及其难题，二〇〇〇年

(二) 宪法规范性与宪政现实性，二〇〇一年

(三) 人权保障与权力制衡，二〇〇一年

二、行政法学基础理论

基本原理、行政程序及行政行为，二〇〇一年

三、环境法学基础理论

环境法总论，二〇〇二年

明慈刺

入市商台

田 学

业毕系学科太学大共中

士科学太学大本普国德

丑 照

去实伙野署錄增己錄聯京和木学，錄增孙寺詞学科太学大共台

去施許育錄及去如許故自，去對孫，去對許

卦舊要主

文藝◎

去索索，耶界妹实新最实之去本基国德法去实国月于商内，一

平三六六—，国德，册二—一第出丛实科学

平二六六—，国德，实科之照阿本基去德法，二

文中◎

去照照基学去实，一

本书简介

环境永续经营与发展是全世界人类生存的基础与命脉所在，我们在此方面之发展远较西方先进国家为缓慢，环境法学的研究更是落后于欧美等国，鉴于我们对环境法体系论述实属有限，本书即是以环境法共通的概念、原则原理、基本措施与救济制度之现在与未来为有系统的阐述，除环境刑法与环境私法外，全书有教科书式的为一般介绍，也有重点式的如专论般地深入探讨，期能对我环境法学之发展有所贡献！

再 版 序

环境法学相较于其他传统法域，属新兴之科技法范畴。由其内容观之，环境法学不仅具备科技、技术及专业之特征，更横跨传统公法、私法及刑法规范内容。故一部环境法总论之写作面临庞大复杂资料文献之采择取舍难题。因环境法涉及高科技、技术及专业法规，其内容变迁迅速，本书资料亦必须配合随时更新。为此，本书再版修正耗时甚久，修正内容主要针对我环境法体系建构之强化，以及外国法制适用于我现况之分析，例如环境管理及检查制度以及环境宪法理论，再者，针对我实务之发展现况，增修相关法规与机制的论述，例如甫完成立法之环境基本法及环境损害救济制度之建立。

因本书在此次修订再版过程中面临庞大内容论述问题，以致本书在未来续作修订时，是否逐步走向更专业深入的分册教科书（Handbuch）或仍保留总论导论式教科书形态，仍在评估阶段。作者目前较倾向前者之写作方式，如此则可预见未来本书将继续扩大篇幅。在此写作方式下，因内容资料过于庞杂，难免导致疏漏，期待法学先进、环境工程学界与环境工作者各界能不吝赐教与指正。此次修定再版之完成全赖许多学生之热心协助，贤隶博志、登任、毓正、韵茹、义祥等，元照出版公司在校稿及排版方面之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陈慈阳

台南花乡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自序

自返台担任教职工作，即将进入第八个年头，在此期间所从事者，均为公法学之学术研究及教学，特别是由最基础的宪法学，至行政法总论到属于行政法各论的环境法学，使得我能真的——如同德国公法学者培养过程般——由最基础宪法理论着手，在公法领域为体系的建构，并在行政法各论中，验证其适用性及具体化。

在开设环境法总论及各论的课程时，纵观台湾近来环境法学先进如柯泽东教授、邱聪智教授、叶俊荣教授及黄锦堂教授等所著之专书，均属专论性质，而对环境法整体为有系统介绍，且适合教学使用之论著，则较为缺乏。其间个人亦完成了一些环境法总论与各论的著作，及主持“环保署”及“国科会”所委托环境法相关研究计划，但环境法学体系化的论著目标仍未达成。因此在同学的请求与个人教学的需要下，从一九九八年开始整理上课与演讲讲稿，并同时对此时期所作的研究成果加以整理，在许多先进与同学的协助下完成环境法总论一书。本书在内容上兼具专论及教科书的功能，特别着重在环境法基本概念、原则原理与措施、环境宪法与环境行政法的阐述，另在环境私法与环境刑法上则是以介绍现行制度与比较法制为主，或对某些特定难题提出个人见解，至于此两大领域的深入研究，则有待民刑法学界先进前辈的共同努力。

在此首先要对引导我进入公法学浩瀚领域，并从大学时代一路为有形与无形支持与勉励的仲模吾师，表示最高的敬意与谢意，仲模老师对学生不仅在学术研究上，其至对家庭生活的关心，更是无微不至，最重要的是老师的学者风范更为学生所景仰与学习，期能以学术上研究成果作为对老师最佳的献礼，这亦是我一直努力的目标。其次，在留学德国期间，一直到今日对我学术研究有严格期许的指导教师 Professor Dr. H. D. Jarass 在学术研究的严谨扎实与认真一直是我回台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时所遵循的态度，此次环境法总论的完成亦

是对 Jarass 教授期许我在其研究重点能有一定成果的实现。自我回台后，翁岳生教授每每在见面或谈话时对公法学后进的期许、鼓励与指导，更使我感受到公法学界大家庭的温馨。还有戴大法官东雄老师及周师母美惠女士经由戴焱辉文教基金会来实现对社会与环境的关怀，以及对学术后学的全力支持，特别是对我在环境法学研究的鼓励与支持，更是使我难忘，在此谨向戴老师及师母表达我的敬意。另外，蔡前署长动雄教授及环保署相关为维护环境永续经营与发展而努力的朋友，无论在法规资料、相关问题及实务运作的全力热心地提供与支持，亦是本书得以完成的关键，在此亦要表示我诚挚的谢意。对本书完成提供直接与间接协助的同事、朋友与同学，更是要表达我诚挚的谢意，此如俊荣兄与锦堂兄以环境法学先进的经验在与我对话中，所提出的见解，更使我获益匪浅。又有本校合经系唐锦秀老师对在环境责任保险提供专业的意见与协助，毓正、兰蓉、淑勤、世杰、德斌、韵茹、慧如、宗典等目前就读于成大法研所、台北大学法学硕士班、台大法学硕士班，或担任律师与法官工作的同学，长期以来在我研究环境法与校稿时的协助，更使我怀念团队工作时大家的努力与相处。

最后，也是要深切感谢与表示歉意的是内人丽珍，无论在本书中环境私法方面的意见提供与写作之协助，还是在本书即将完成时，利用周末假日于书桌前的全天候撰写与苦思，使得她也必须全天候的照顾两个“顽皮”小孩及整理家务，都使我感到深深愧疚，也在此表达对我家庭此期间为我牺牲假期团聚的歉意。此外元照出版公司林美惠总编辑全力协助本书付梓以及许静仪小姐在校稿时的细心与不厌其烦地重复检阅与更正排版厂商及我未留心的错误，此更是要表示我的谢意。

本书涉及层面广泛，资料繁多，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诸法学先进不吝赐教。

陈慈阳

序于台南老家书齐

小女靖涵周岁前夕

二〇〇〇年五月九日

再版序	(1)
自 序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环境与环境法基本概念与体系	(4)
第一节 环境之概念	(5)
第二节 环境破坏之概念内涵与现况	(11)
第三节 我环境法上“公害”概念解析	(27)
第四节 环境保护之概念及任务	(30)
第五节 环境法之概念	(37)
第三章 环境法法源论	(82)
第一节 宪法	(82)
第二节 环境行政法	(109)
第三节 环境私法	(119)
第四节 环境刑法或环境行政刑法	(132)
第五节 关于环境保护之国际公法规范概述	(144)
第六节 外国环境立法之比较——德国环境法立法体系为对象	(155)
第四章 环境法之基本原则	(168)
第一节 作用概念	(168)
第二节 预防原则	(169)
第三节 危险防御原则	(174)

2 简 目

第四节	污染者负责原则	(175)
第五节	共同负担原则	(187)
第六节	集体负担原则	(188)
第七节	合作原则	(189)
第八节	永续性原则	(191)
第九节	禁止现存环境受更恶劣破坏之原则	(192)
第十节	衡平原则	(192)
第十一节	超国界的环境保护原则	(193)
第五章	国家之环境保护义务	(194)
第一节	绪 论	(194)
第二节	国家积极保护义务	(195)
第三节	国家消极不作为义务	(196)
第四节	国家给付义务	(199)
第五节	环境法中国家保护义务之扩大	(201)
	——以基本权保障在质量扩增之观点出发	(201)
第六章	以人民为规范对象之基本措施	(204)
第一节	概论	(204)
第二节	预防与规范性的措施	(207)
第三节	行政管制措施	(243)
第四节	影响性措施	(251)
第五节	基于合作原则的混合型措施之采取	(287)
第七章	人民之一般环境保护义务	(297)
第八章	现今环境法规之法律救济途径	(299)
第一节	概说	(299)
第二节	公害纠纷处理法制	(301)
第三节	公民诉讼	(317)
第四节	对抗许可或执照之第三人诉讼	(318)

第五节 对抗计划之法律救济	(322)
第六节 未完成之行政行为之法律救济	(323)
第七节 相关难题	(324)
第九章 未来环境损害救济制度之建议	(328)
第一节 概说	(328)
第二节 事实上之救济	(330)
第三节 法律上之救济	(335)
附录一：环境基本法暨历来草案	(450)
(一) 一九八八年“行政院环保署”版及“立法委员”版对照	(450)
(二) 一九九九年三月“行政院环保署”版	(451)
(三) “环境基本法”(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三读通过)	(453)
(四) 本书作者草拟之环境基本法草案	(465)
附录二：“国家”环境保护计划	(491)
附录三：环境法体系	(500)
(一) “行政院环保署”版	(500)
(二) 德国环境法体系	(502)
(三) 学者所提之环境法体系	(502)
(四) 环境法总表、本书作者所草拟之静态及动态环境法体系	(503)
附录四：环境影响评估流程图	(505)
附录五：环境保护协定参考范本(“行政院环境保护署”版)	(506)
附录六：“环保署”环评初审作业要点公告	(510)
附录七：环境损害赔偿法草案	(511)
附录八：环境损害强制责任保险法草案	(519)
附录九：环境损害特别补偿及整治基金条例草案	(524)
附录十：国际重要环保公约汇整	(527)
参考文献	(533)
中文部分	(533)

目 录

再版序	(1)
自 序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二章 环境与环境法基本概念与体系	(4)
第一节 环境之概念	(5)
第一项 概述	(5)
第二项 不同学科上之环境概念	(8)
第三项 环境法中之环境概念	(9)
第二节 环境破坏之概念内涵与现况	(11)
第一项 环境破坏之一般概念	(11)
第二项 环境法中之环境破坏概念与现况	(13)
第三项 我环境破坏现况	(14)
第三节 我环境法上“公害”概念解析	(27)
第四节 环境保护之概念及任务	(30)
第一项 概念于历史上之发展	(30)
第二项 概念之内涵	(31)
第三项 环境保护之任务	(34)
第四项 建议	(36)

第五节 环境法之概念	(37)
第一项 环境立法基准原则与任务	(37)
第二项 环境法规范对象	(38)
第三项 环境法之类型分类	(40)
第四项 环境法动态体系之结构分析	(43)
第五项 环境立法之历史发展	(44)
第一目 环境立法之空白时期	(45)
第二目 环境立法之启蒙时期	(46)
第三目 环境立法之发展时期	(47)
第四目 评析	(48)
第六项 环境法体系之建构	(49)
第一目 环境法在传统法领域的归属属性	(49)
第一款 环境刑法	(49)
第二款 环境私法	(52)
第三款 环境公法	(53)
第二目 环境法被视为跨领域之立法规范	(54)
第三目 环境法作为独立法领域	(55)
第四目 环境法体系之建构	(58)
第一款 学界见解	(58)
第二款 实务见解	(59)
第三款 德国立法例	(59)
第四款 我环境法应为之独立体系建构	(60)
第五款 环境法整合模式之分析	(63)
第三章 环境法法源论	(82)
第一节 宪法	(82)